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NJFJ2500656-05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0-1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69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9
（一）投标报价说明	70
（二）投标报价表	73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81
第六章 供货要求	82
第七章 图纸	91
第三卷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封面	94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95
（一）投标函	9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97
（二）授权委托书	98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98
（三）投标保证金	9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0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1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02
（六）资格证明文件	103
1. 基本情况表	103
基本情况表	103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4
（附件）企业资质	104
（附件）企业证书	104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5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5
（附件）财务状况	105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06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7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8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9
7. 制造商授权书	110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12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12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13
（一）技术响应	113
（二）售后服务	113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13
其他资料	113
第九章 其他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招 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500656-05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投资字\[2022\]3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儿童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对[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建邺区双闸街道](#)
- 2.2 规模：[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
- 2.3 建设工期：[150](#)
-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
- 2.6 数量：[1批](#)
-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 2.8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 2.9 交货期：[15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物流传输系统制造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份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

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须提供2020年7月1日（以项目验收日期为准）至今实施的物流传输系统业绩（形式为箱式物流或气动物流或同时包含箱式物流及气动物流），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200万元，且已完成实施并通过验收。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以加盖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公章为准）。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 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3) 投标人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4)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25.00)	对所投设备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技术参数内容进行分析评分。技术参数、性能等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最高得分25分； 有一个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0~3.00)	拟投入本次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有1个得2分、最高2分；2) 具有工程师职称证，有1个得0.5分、最高1分； 注：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相对应证书，	3.00

			上述人员同一人不得多次重复计分:以上人员为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在职员工,提供人员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社保缴费证明。以上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质保期 (0~4.00)	承诺质保期两年得1分,质保期三年得2分,质保期四年得3分,质保期五年及以上得4分.提供由制造商原厂质保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00
		售后及培训方案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培训、需分别从维护方式、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及培训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 方案内容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强得3分; 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得2.7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4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2.1分;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3.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供货及运输方案 (0~5.00)	投标人为保证及时供货、安全运输,需分别从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运输、供货等进行详细说明。 方案制定详细且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得4.5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实施性一般得4分; 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3.5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0~5.00)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方案内容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4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3.5分;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同类项目业绩 (0~5.00)	1)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须提供2020年7月1日(以项目验收日期为准)至今实施的箱式物流系统业绩,箱式物流系统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已完成实施并通过验收。每个1分,满分4分。 2)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须提供2020年7月1日(以项目验收日期为准)至今实施的气动物流系统业绩,气动物流系统金额不低于250万元,且已完成实施并	5.00

		通过验收。每个1分，满分1分。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以加盖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公章为准），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文件将不予计分。业绩不重复计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文体路56号11楼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321
联系人:	邹晓婧	联系人:	何晨骁
电话:	18606745368	电话:	1731496051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文体路56号11楼 联系人: 邹晓婧 电话: 186067453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321 联系人: 何晨骁 电话: 17314960516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
1.1.5	标段名称	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 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150 天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u>(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 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物流传输系统制造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份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业绩要求：<u>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须提供2020年7月1日（以项目验收日期为准）至今实施的物流传输系统业绩（形式为箱式物流或气动物流或同时包含箱式物流及气动物流），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200万元，且已完成实施并通过验收。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以加盖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公章为准）。</u> ☒ 信誉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 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3) 投标人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4)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其他要求：<u>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u> ☒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 除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以外部分允许偏差 最高项数： / 其他：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答疑文件（如需）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20 12: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u>是</u> 最高投标限价： <u>16,213,400</u>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u>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60,000</u> 元 保证金有效期： <u>90</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u>(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u>(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没收的情况。</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u>2021</u>至<u>2023</u>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u>2020-07-01</u>至<u>2025-11-05</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11-05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u>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综合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标准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综合服务费；2、中标人按标准向南京市公证处交纳公证费。3、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u>
10.1	本招标项目	<u>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u>
10.2	交易服务费	<u>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收费标准</u>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图纸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Aqy3CNEVTH8WbMZmmzFQw提取码:kut9</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

标段名称：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NJFJ2500656-05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25.00)	对所投设备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技术参数内容进行分析评分。技术参数、性能等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最高得分25分； 有一个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0~3.00)	拟投入本次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有1个得2分、最高2分；2) 具有工程师职称证，有1个得0.5分、最高1分； 注：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相对应证书，上述人员同一人不得多次重复计分；以上人员为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在职员工，提供人员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社保缴费证明。以上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3.00
		质保期 (0~4.00)	承诺质保期两年得1分，质保期三年得2分，质保期四年得3分，质保期五年及以上得4分。提供由制造商原厂质保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00
		售后及培训方案 (0~3.0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培训、需分别从维护方式、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及培训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 方案内容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强得3分； 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得2.7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4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2.1分；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供货及运输方案 (0~5.00)	投标人为保证及时供货、安全运输，需分别从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运输、供货等进行详细说明。 方案制定详细且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得4.5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实施性一般得4分； 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3.5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0~5.00)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方案内容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得4.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4分；	5.00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3.5分；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同类项目业绩 (0~5.00)	1)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须提供2020年7月1日（以项目验收日期为准）至今实施的箱式物流系统业绩，箱式物流系统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已完成实施并通过验收。每个1分，满分4分。 2)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须提供2020年7月1日（以项目验收日期为准）至今实施的气动物流系统业绩，气动物流系统金额不低于250万元，且已完成实施并通过验收。每个1分，满分1分。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以加盖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公章为准），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文件将不予计分。业绩不重复计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

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

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

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

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

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涵盖的一切工作内容）</u> <u>供货及工期：接买方或监理开工通知之日起，15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移交。</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u>建邺区双闸街道项目现场</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执行：（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3）</u> 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u>1、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u> <u>2、买方需要卖方现场项目负责人参加工程例会、专题会、技术讨论或其它协调服务时，买方提前 12 小时通知卖方，卖方需按时到场服务，如不能按时到场，按 5000 元/次扣罚违约金。</u>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u>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产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u>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u>/</u>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u>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u>/</u>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u> 。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u>设备价格为固定单价，其它费用（如有）为固定总价。包含</u>

	<u>设备费税率为 13%的税金及安装费税率为 3%的税金。合同价款应包括：</u> 1、<u>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所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中固定单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价格及专用工具的出厂价、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装卸费、内场转运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技术资料、软件、损耗、资料费、保险费、安装费（含施工用水电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其他设计单位的配合（指与相关的设计联络及配合设计院进行的施工图设计、配合 BIM 公司有关的设计）、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配合施工单位与相关的土建、机电、装修等配套工程的施工配合）、垃圾清运费，免费质保期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质保期限）的维保费（含年检等所有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关税等的涨跌风险）。</u> 2、<u>本项目所有设备的采购及服务报价中均包含各项调试、封堵、开口（结构的封堵由总包完成，预留的安装洞口由卖方负责封堵，封堵须满足消防需求）等非设备内容，非设备内容均不单独设置清单项，卖方均需根据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实际情况将非设备采购及服务内容在设备的采购及服务报价中综合考虑。卖方所报设备价格均为满足此项设备的正常使用且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u> 3、<u>起吊设备卖方自行解决，买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u> 4、<u>施工总包单位将电源送到相应临时配电箱，调试用电由卖方自行提供，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正式电缆接到设备机房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u> 5、<u>卖方必须协助办理验收所需的各种手续，包含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u> 6、<u>到货保管，验收合格前由卖方公司保管，验收合格后交买方；请投标人将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u> 7、<u>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市场风险均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调整设备供货量，无论结算供货量调整幅度多少，设备综合单价均不调整。</u> 8、<u>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或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符的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u> <u>安装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整改，规定期限内承包人拒绝整改继续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u> <u>本项目场地有限，场地无搭设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的条件，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 <u>本项目目标：鲁班奖及绿建三星标准，卖方需配合满足本项目评奖要求（卖方已确知），同时卖方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资料。</u>
--	--

	<u>9、结算方法：结算价款=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后的实际供货量+合同报价其它费用（如有）+设计变更或签证价格—卖方应缴纳的违约金及赔偿款。</u> <u>经本合同专项验收，项目整体竣工交付且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卖方方可将设备移交买方使用。</u> <u>结算的实际供货量为买方、卖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四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收到设备供应量，并且最终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均应经过政府审计。（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2）种执行：</u> （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u>付款方式：</u> 1、合同签订后，买方通知开工的 30 天前，卖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预付款； 2、根据买方要求供货和安装，完成设备产值 50%后，财政建设资金到账后 30 天内，付至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80%； 3、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完毕，物流系统单项验收完成，财政建设资金到账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本合同所含所有货物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完毕，经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方后出具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完整工程财务决算报告，财政建设资金到账后 30 天内，付至本合同审定价款的 97% 5、剩余费用作为质保金，免费质保期满后，无质保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质保期内违约的，不予支付。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引起付款延后，不视为买方延期付款，买方不承担责任，且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推进进度。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2）</u>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①<u>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全部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并具备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协议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所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u> ②<u>货物在交付后 7 天须向买方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所列技术文件。这些技术文件除随机提供外，还须提供一份原件，用挂号信寄达买方或送至买方，由买方存档。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数量 2 份。</u> ③<u>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根本违约处理。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

	行监造，按第<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u>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方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 (3)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由卖方承担 (3) /
4.1.3	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 30 (2) 其他： (3) /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由卖方承担 (3) /
4.2.2	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 (1) / (2) 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u>自接到买方供货书面通知后按买方要求交付设备到施工现场，15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买方有权依据工期进度安排要求分批和延期发货，卖方应予以配合，产生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设备、材料全部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u>

	交付地点：<u>(2)</u>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u>按买方要求执行</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2)</u> (1) 否 (2) 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须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u>(2)</u> (1) / (2) 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卖方承担设备验收前的一切相关的检测及其费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 (1) 买方承担。 (2) <u>卖方承担</u>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 (1) 买方承担。 (2) <u>卖方承担</u>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按照下列<u>(2)</u>方式进行 (1) 买方承担。 (2) 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未付的款项,并有权扣罚卖方的履约保函全部金额,并依法追究卖方责任。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2)</u>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 7 (2) <u>90</u>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u>/</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u>/</u>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u>/</u>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 (必填) (1) 12个月 (2) <u>按承诺</u>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u>与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相同。</u>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2)</u>;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7日内 (2) 其他: 60天内。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u>。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u>。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 (1) 卖方

	(2) 买方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u>保函开具之日</u>。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验收合格之日</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 10%（申请第一笔付款前，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要求为见索即付型保函）</u>。 卖方应按下述第 (2)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申请第一笔付款前</u>。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u>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u>。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u>按通用条款执行</u>。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u>因卖方原因迟延履行合同，（包括接到买方通知或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卖方无政府审计认可的正当理由推迟开工、未按交货期限和安装期限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如卖方逾期交付达 6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u> <u>因非卖方原因导致卖方不能开工、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移交的，工期顺延。</u> (2) <u>所有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买方有权在给卖方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u> (3) <u>因卖方原因导致签证或变更资料，未能按买方通知的时间提交，每迟一天，买方在支付给卖方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u> (4) <u>若卖方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卖方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在退</u>

	场前买方暂停支付一切款项。买方将按卖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卖方并承担由此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 a.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b.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c. 卖方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卖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予以赔偿。(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u>/</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u>工程所在地</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卖方在现场服从买方、监理、审计及施工总包单位的管理,卖方向总包缴纳总包配合费,按合同价(不含设备费)的2%收取,卖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所需的总包配合费。 2、卖方合同签订后,提供优化方案图纸(含土建及安装相配合的),拟定安装流程、安全防范的具体措施,尽可能细化到施工每个环节用到的区域,充分保证施工中的安全。 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由卖方自行解决,责任由卖方承担,所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卖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买方工程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等)由卖方自行承担,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因卖方原因造成其他施工单位现场停工的,卖方承担<u>合同总额的5%/天</u>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4、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市容、城建、治安等相关手续由卖方按规定负责办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卖方必须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与周边环境的衔接、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等问题。 5、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卖方必须将符合买方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审计资料报给审计单位,并按买方要求提供所购主

	材、设施设备的发票及合同原件等。 逾期提交竣工结算材料，卖方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相关材料一经上报，原则上不可再作调整。如确有漏项，卖方可在审计单位审核期间内提出，但视为逾期提交竣工材料，买方有权按 1000 元/次标准进行处罚。 工程结算核减效益收费：核减 5%（不含）以内，由买方支付本合同竣工结算环节的全部审计费（含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及效益收费），核减 5%（含）以上，卖方支付本合同竣工结算环节的全部审计费（含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及效益收费）。 工程结算效益收费计算方式，按苏价服【2014】383 号执行，项目在招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审计费，由买方承担。 卖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如因卖方未及时按审计要求提交报审资料或审计过程中存在争议造成审计延误，审计期限顺延，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6、卖方根据现场土建实际情况，自行测量相关尺寸，卖方对自行测量的结果负责，如土建施工完成后发生任何偏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7、如卖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现场任何部位，均需无偿恢复至原样。 8、如因卖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等因素，导致买方遭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曝光、行政处罚等，所处罚款由卖方承担。 9、现场不提供住宿，物流设备及卖方自有的设备等均由卖方自行保管，该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10、卖方在申请竣工验收 10 天前向买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十二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含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其中一套用于南京市城建档案馆存档、一套用于买方存档、一套用于院方存档），延迟一天，卖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本合同所指“院方”即南京市儿童医院。 11、本项目维保期与质保期一致，维保期内卖方应做到 24 小时随时响应，并派驻至少一名维保人员驻场，每有一次未及时响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质保期内的人工、材料、备品备件等相关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后期不再增加。同时进场前必须提供维保及主要备品备件相应价格清单。 12、所有采购的设备使用的软件应是正版软件，同时系统数据应在医院设备网运营，不应连接外网。
--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叁方各执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代建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方（业主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质保书

业主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代建方：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贵单位___货物的供应商，向贵单位做出如下保证：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保证

我方保证向贵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生产许可证真实有效。质保内容及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全系统的设备及材料等维修保养工作（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三、关于供应货物的保证

1、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2、供应货物经贵单位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不作随意更换。

3、供应货物的保质期（质量保修期）**按承诺年，自儿童医院二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4、我方认可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严格遵守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

5、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6、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7、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24小时内派人保修，我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贵公司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8、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我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逾期未按时维修的，业主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供应商不仅承担第三方维修费还要接受1000元/次的罚款。

9、对于涉及到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我方实施保修。

10、全系统联动调试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递交维保专项方案，需经业主批准。

11、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业主单位组织验收供应商办理相关资料手续，满足使用功能需求。

卖方（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廉洁合同

买方:业主方: 南京市儿童医院

代建方: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发卖方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卖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十二、发包人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叁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业主方（盖章）：

发包人代建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卖方（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南京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各投标人：

关于南京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并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及数量在报价时不得更改。

2.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南京市建邺区河西新城南部地区, 江东南路以北, 红菱街以东, 友谊河以西。

3. 施工范围: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和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4.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 1. 机房配电柜的进线线缆及配管不在本次范围内。

4. 2. 所有设备的控制电源及通讯线缆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4. 3. 设备的垂直运输及系统调试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4. 4. 本次设备采购为交钥匙工程。

5. 投标单位报价时, 应注明材料所报品牌, 品牌要求要满足招标文件。

6. 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费用。

7. 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 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 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

8. 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如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围挡、扬尘控制、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

增加等，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招标人概不调整此类费用。

9. 工程现场施工用水源、电源搭接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的协调均由投标人充分考虑计入报价中；施工用水电费差价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以上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投标人需向总包缴纳总包配合费，按合同价（不含设备费）的 2%计取，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需的总包配合费。

10. 施工过程中对总包单位项目造成的损坏由投标人自行修复，且不得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1. 对于清单中没有计算的管道楼层预留孔洞及配合的费用，请投标人认真查阅相关图纸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相关清单项目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计算与此有关的费用。

12.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必须参考施工图和相关规范。投标人具有核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义务，若踏勘现场、工程量清单内容等与图纸出现不一致，投标人在澄清答疑过程中未及时提出，即视为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图纸已认可，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内容。

13. 对于按规定应交纳的相关部门费用、按设计及规范完成本项目应采取的相应措施项目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并计入。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措施项目费用及按规定应交纳相关部门的费用。

14.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服务报价中均包含各项调试、防火防水封堵等非设备、材料内容，非设备、材料内容均不单独设置清单项，投标人均需根据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实际情况将非设备、材料采购及服务内容在安装设备、材料的采购及服务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报设备、材料价格均为满足此项设备、材料的正常使用且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15. 本货物采购及服务，请投标人根据设计图纸、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现场实际情况综合报价。对于设计图纸、规范要求、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要求的内容，没有

设置清单项的，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内容。

16.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及服务，税金全部按设备、材料增值税率 13% 计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除国家对设备、材料增值税率有调整外，增值税率 13% 不作调整，投标人必需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13% 的专票，招标人方可支付相关费用。

17. 本货物采购及服务采用“全费用报价”的形式编制报价。以上单价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设计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工期要求、道路运输、材料堆放、机械进退场、供电、供水等，并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即货物的全费用单价包含：货物价、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用、吊装就位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18. 所有需填报的单价与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与合价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9.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的范围及医院的技术要求等进行深化设计，确保其系统达到原设计有关技术要求并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确保其系统达到原设计有关技术要求并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深化设计费考虑在相应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不调整。

20. 本项目计价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计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营改增和税率调整对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21.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型号	品牌及产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KTZ 传送瓶	1. 名称: KTZ 传送瓶 2. 技术参数: (1) 内径 120mm, 长度:220mm~330mm。 (2) 传输瓶最大载重量不小于 5Kg。 (3) 传输瓶在运行过程中的噪音小于 45dB。 (4) 材质: 聚碳酸酯。 3. 其他: 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62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硬件部分
2	智能化站点	1. 名称: 智能化站点 2. 技术参数: (1) 采用前置式站点, 彩色液晶触摸屏, 尺寸≥10 英寸。 (2) 发送等待超时功能, 时间可随意设定, 超时后有语音提醒。 (3) 定位控制采用非机械接触式磁性传感器电子智能定位。 (4) 装有故障诊断软件。 (5) 各收发工作站供电属 ‘安全特低电压’, 供电电压≤36V。 3. 其他: 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31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硬件部分
3	站点配件	1. 名称: 站点配件 2. 技术参数: (1) 配置载物筐, 内有软垫。 (2) 配置传输瓶支架, 含支架固定件。 3. 其他: 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31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硬件部分
4	检验科 (血液科) 接收平台	1. 名称: 检验科 (血液科) 接收平台 2. 技术参数: (1) 用于频繁接收的检验科 (血液科) 使用 (2) 配套 1.5m 滑动平台滑轨 3. 其他: 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1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硬件部分

5	传输动力系统	1. 名称：传输动力系统 2. 技术参数：(1) 风机电源为三相 AC380V。 (2) 单台风机风量大于 9m³/min，风压大于 200Mbar。 (3) 风机启动检测装置，可辅助系统判断风机工作状态，启动停止有缓冲，平稳接收。 (4) 噪声值≤55db。 (5) 提供专用空气过滤器，可防止异物进入。 (6) 传输方式：单管/双向传输。 (7) 系统动力风机，含支架固定件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组	2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硬件部分
6	系统传输直管	1. 名称：系统传输直管 2. 技术参数：(1) 系统传输管道，包含管道，密封件及固定件。 (2) 管道采用优质 U-PVC 管道，并达到国内先进物流传输系统所用管材标准以上，使用寿命≥1000000 次传输。 (3) 管道外径：160mm；管壁厚度≥3.2mm。 (4) 管道材料具有高耐磨性、防腐性、抗压性。 (5) 在管道穿越不同防火分区时，需采用满足消防要求阻火圈，包含开洞及封堵。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米	750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传输管道
7	系统传输弯管	1. 名称：系统传输弯管 2. 技术参数：(1) 系统传输管道，包含管道，密封件及固定件。 (2) 管道采用优质 U-PVC 管道，并达到国内先进物流传输系统所用管材标准以上，使用寿命≥1000000 次传输。 (3) 管道外径：160mm；管壁厚度≥3.2mm，弯管的转弯半径：800~1200mm。 (4) 管道材料具有高耐磨性、防腐性、抗压性。 (5) 在管道穿越不同防火分区时，需采用满足消防	个	180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传输管道

		要求阻燃圈，包含开洞及封堵。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8	多向转换器	1. 名称：多向转换器 2. 技术参数：（1）可在系统内由一主通道分支为三条通道。 （2）预留可预见的系统扩展接口。 （3）转换器外壳使用碳钢材料，密封材料为特氟隆制成。 含支架及固定件。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台	2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传输管道
9	区域转换器	1. 名称：区域转换器 2. 技术参数：（1）可在系统内由一主通道分支为三条通道。 （2）预留可预见的系统扩展接口。 （3）转换器外壳使用碳钢材料，密封材料为特氟隆制成。 含支架及固定件。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2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传输管道
10	系统控制电缆	1. 名称：系统控制电缆 2. 技术参数：（1）从分柜至本次所有设备电缆。 （2）电缆线专用，不与任何主电源直接连接。 （2）电缆线本身需有屏蔽措施以防止受外界电磁干扰。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米	750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控制部分
11	主控电源+主监控系统	1. 名称：主控电源+主监控系统 2. 技术参数：（1）采用分部供电, 集中控制，配有独立 $\leq 36Vdc$ 电源模块给站点供电；输入电压为 220VAC $\pm 10\%50/60Hz$ ； （2）电源为电子开关电源，具有防雷击、防杂波、防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3）电源最远可传输 1500 米以上。	套	1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控制部分

		(4) 电源配备: 1 个电源可供 ≥ 20 个单元 (收发站及转换器) 3. 其他: 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12	系统控制软件	1. 名称: 系统控制软件 2. 技术参数: 控制软件由基于运行稳定的单片微控制器环境的中央控制器及线路控制器组成。 3. 其他: 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1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控制部分
13	区域控制系统	1. 名称: 区域控制系统 2. 技术参数: (1) 在一个多区系统内, 每个工作站, 每条支线, 每个区甚至是多区转换系统都能够被关闭或从整个系统中隔离而不影响其他区的运行。 (2) 一个多区系统应该可以有不少于 255 个区, 每个分区子系统能够容纳不少于 255 个工作站。 3. 其他: 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3					医用智能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控制部分
14	垂直分拣机 LT1	1. 名称: 垂直分拣机 LT1 2. 技术参数: 20 层 90 米, 高往复、管井尺寸: 长 1.6m、宽 1.6 米, 采用曳引机形式,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轿厢采用厚度不低于 1mm 钢制密闭结构, 采用三层模组结构, 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六箱位设计 高层高速多箱位垂直分拣机工作时噪声指标 ≤ 45 分贝 3. 其他: 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1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垂直提升机械设备
15	垂直分拣机 LT2	1. 名称: 垂直分拣机 LT2 2. 技术参数: 19 层 85 米, 高往复、管井尺寸: 长 1.6m、宽 1.6 米, 采用曳引机形式,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轿厢采用厚度不低于 1mm 钢制密闭结构, 采用三层模组结构, 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六箱位设计 高层高速多箱位垂直分拣机工作时噪声指标 ≤ 45 分贝	套	1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垂直提升机械设备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16	轿厢消毒模块	1. 名称：轿厢消毒模块 2. 技术参数：轿厢内周转箱消毒；采用 EBC 消毒杀菌滤网+紫外光触媒杀菌双重消毒杀菌；循环风量 60m³/h，病菌灭杀率>99%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2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垂直提升机械设备
17	智能站点外观	1. 名称：智能站点外观 2. 技术参数：双层停靠 4 箱位，每层通道至少可以停放两个标准传输箱，智能化站点总成，具备站点名称显示、到货提醒、设备运行状态显示等功能，物资发送站点配备大于等于 20 英寸触摸屏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32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智能站点总成
18	站点模组总成	1. 名称：站点模组总成 2. 技术参数：智能交互集成，驱动方式为电动滚筒驱动；传输方式为滚筒驱动传输，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32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智能站点总成
19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1. 名称：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2. 技术参数：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主动辊筒电机满足 30 次/分钟的启/停频次，尺寸：长 1.00m、宽 0.5m，机架选用不低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材料，滚筒采用镀锌合金钢，辊筒间间隙不得大于 80mm。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米	4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20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1. 名称：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2. 技术参数：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尺寸：长 3.00m、宽 0.5m，机架选用不低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材料，滚筒采用镀锌合金钢，辊筒间间隙不得大于 80mm。	米	195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1	多角度转弯分拣装置	1. 名称：多角度转弯分拣装置 2. 技术参数：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尺寸：转弯半径 R=1.1m、宽 0.5m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个	12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22	倾斜式输送线	1. 名称：倾斜式输送线 2. 技术参数：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尺寸：长 3m、宽 0.5m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米	6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23	多角度转向及辅助装置	1. 名称：多角度转向及辅助装置 2. 技术参数：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尺寸：长 0.75m、宽 0.5m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个	4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24	WCS 调度管理软件系统	1. 名称：WCS 调度管理软件系统 2. 技术参数：包含： （1）物流流量自动调节系统：在每段设备的附近要有远程/本地模式选择开关；某一段设备的检修状态，不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2）物流智能调度防堵系统：控制系统通过一系列的条件判断，要能够实现全自动疏通分拣口以上堵箱情况发生的功能。 （3）物流窗口拉距系统：当检测到分拣口、合流口或垂直分拣机入口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周转箱紧贴通过时可对周转箱进行拉距放行。 （4）物流排序系统：为降低对医院用电的系统的瞬间涌入电流干扰，系统启动时从下游往上游以此按照顺序通过时间间隔启动（间隔时间在 SCADA 系统可修改）；当系统休眠唤醒时从上游往下游以此按照顺序	套	1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医院物资管理平台 V1.0

		通过光电检查开关启动。 (5) 物流节能系统：为降低功耗控制系统具有节能功能，也就是说某段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时间在 SCADA 系统可修改）无新的运输任务时进入休眠停止状态，当上游有新的任务时此设备自动唤醒。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5	物流远程监控系统	1. 名称：物流远程监控软件系统 2. 技术参数：（1）数据可视化图形分析系统：实时监控画面以动画的效果呈现，真实展现物资输送的场景，便利地了解实时物资状况。 （2）任务超时平台短信提醒系统：对于执行超时的配送任务，物流平台自动发送短信到相关人员，现场人员根据短信到系统查看该箱的配送执行情况。 （3）移动端物流信息：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在移动端进行到箱查询及追溯系统、运力分析系统、电子化签收系统、设备状态查询和分析系统。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1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医院物资管理平台 V1.0
26	电控控制系统	1. 名称：电控控制系统 2. 技术参数：（1）垂直主控制、水平线控制、站点控制系统等。 （2）系统控制总成，降低功耗控制系统具有节能功能，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时间在 SCADA 系统可修改）无新的运输任务时进入休眠停止状态。 （3）实现各分布式标准化子系统和 ASI 网管之间数据交互。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套	1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医院物资管理平台 V1.0
27	医用周转箱	1. 名称：医用周转箱 2. 技术参数：周转箱尺寸不低于 600*400*300mm，采用抗冲击、环保 PP 或 PE 材质，具有防霉、抗菌性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95%。载重≥40kg，配备 RFID 芯片。	个	160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物流系统辅助设备材料

		3. 其他：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	------------------------	--	--	--	--	--	--	--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总体要求	
1.1系统整体要求	中型箱式物流输送系统是以周转箱为载体，通过水平传输系统和提升系统智能物联网技术组合实现物品自动化传输的新型智能化物流传输系统。通过在院内各个需求功能科室部署收发工作站，可以实现院内各个科室的物资自动流转，系统的业务软件可以与医院管理系统联动形成一套科学合理、有效的物资智能化传输系统，解决院内大部分物品的自动传输配送问题；
1.2传输对象	如药品、标本、血液制品、血样、医疗器械、手术包、医用消耗品和文本文件、被服、餐饮等物品；
1.3适用环境条件	-10℃—+45℃，相对湿度：40%～98%（无凝露）；湿度变化率：≤±10%/h。
1.4.平稳性	系统启动或停止均平稳无撞击。
1.5.安全性	系统无润滑油泄露、无超标噪声污染，系统不对其他设备产生电磁干扰；
1.6.稳定性保障	系统易管理易维护、易升级，系统具有故障恢复能力，传输中如发生断电，数据不会丢失，来电后继续完成原定传输指令，整机系统具有故障自诊功能。
二、中型箱式物流主要技术要求	
1.总述	系统组成：系统由工作站点、水平传输分拣系统、垂直传输分拣系统、中型物流站点人机交互系统、中型物流电控系统、中型物流智慧调度控制平台、中型物流SCADA设备监控系统、中型物流信息管理平台、中型物流移动端信息平台组成；
2.工作站点	
2.1	通用技术要求
2.1.1	工作站点采用钢制框架结构，装饰面材质采用轻质铝合金材质，与周转箱接触的结构件边缘部位采用不锈钢包边耐磨处理，经久耐用。金属材质需做防锈、防腐工艺处理，不得采用易腐蚀、易老化、不美观、强度低、不耐久的产品。
2.1.2	为满足狭窄空间的使用需求，工作站下层结构除支持正面取箱外，还需支持人员从侧面取箱；
2.1.3	标准工作站点采用上下双层收发结构，每层可以实现单次发送两个周转箱或单次接收两个周转箱的实际使用需求；
2.1.4	工作站点采用静音皮带驱动方式，设备运行噪音低于50dB；
2.1.5	工作站点采用一体嵌入式触控终端，操作屏幕不占用人员操作活动空间；屏幕尺寸≥20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可中文显示站点名称、站点状态、任务列表信息、箱号等内容；
2.1.6	工作站点具有3D数字孪生可视化功能，支持1: 1高精度三维模型渲染，具有多视角自动旋转，平视、俯视等特殊视角切换，系统总任务、当日总任务、当时在途任务显示功能。
2.1.7	工作站点具备密码登录的鉴权识别方式，其中包含用户选择密码登录、超级用户预留密码登录等多维度多方式配置方式；账号、密码具有加密功能，数据库中所有密码没有明码显示和存储； 需提供（1）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2）提供对应检测机构的CNAS和CMA资质证书及检测机构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上查询的对应检测能力范围截图。
2.1.8	工作站应具备语音提醒功能，可中文语音引导用户完成收发箱的操作，同时可实现提醒通知，告知用户有关到箱播报信息。
2.1.9	工作站点具备灯光提醒功能，用户可通过不同灯光颜色直观展示站点待机、异常、运行的状态，灯光采用LED光源有效可视长度不低于400mm，便于人员查看。
2.1.10	工作站点间具备语音对讲呼叫功能。
2.1.11	工作站点具备音量自调节功能，可识别外部环境噪音大小，并根据噪音等级自动调整站点播报声音的大小；也可设定为白天/晚上模式，满足医院实际使用需求。
2.1.12	工作站点具备周转箱查询功能，可通过日期、目的地、箱号等信息进行筛选；

2.1.13	工作站点具备周转箱误发召回和目的地修改功能；
2.1.14	工作站点支持优先发送功能，对于特殊加急的物品站点端交互系统可与垂直提升系统联动提升发送任务等级，优先处理该笔任务，且该功能具有加密功能。
2.1.15	工作站点具备签收确认功能，签收后系统能够显示签收时间和签收科室信息，从而确保物资运送过程中的闭环管理，保证物资管理过程的严谨性和可靠性。
2.1.16	工作站点具备自动识别异常周转箱，或人员误触发系统，安全防护检测的功能。
2.1.17	工作站点可根据现场需求后期加装远程提醒装置，装置具备以下功能要求： 语音、灯光提示功能； 声音大小调节和确认关闭功能； 无线部署方式，最大可传输距离不低于50m； 一个工作站点可配多个远程提醒装置，满足多科室场景的提醒需求。
2.1.18	工作站点配备人脸识别模块，进行身份验证和登录，保障发送权限安全。 人脸识别功能：用户可以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验证和登录，人脸注册时间不大于5s，人脸登录识别时间不大于5s。
3水平传输分拣系统	
	水平传输分拣系统由水平传输模组、转弯机、移栽机、爬坡机等设备和电气设备组成
3.1	水平传输模组包括：机架、动力单元、从动辊筒、多楔带等部件。
3.2	为避免长期使用导致变形，机架选用不低于2.5mm高强度冷轧碳钢材料制造，材料硬度不低于120HB，抗拉强度不低于350MPa，耐高温（800℃，30min无变形），熔点不低于1000℃，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3.3	为保证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稳定运行，需在线体两侧设计有安全防护导向装置，距离水平传输模组高度不低于100mm，材质为不锈钢。
3.4	输送方式应具备节能技术，采用分布式动力结构，标准单元动力段长度应≤3000mm。当有周转箱通过时输送单元运行，投标人应根据动力段分布情况详细描述节能措施。 若采用辊筒或电机方式技术要求： 1）动力采用24V直流无刷或380V交流电机技术，采用动态电子刹车，能够高速有效的控制水平传输线的启动和停止。 2）起动电流≤4A。
4垂直传输分拣系统	
	垂直传输分拣系统主要由高层多箱位往复式垂直分拣机、低层多箱位往复式垂直分拣机、电气控制系统组成。
4.1.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计方案合理选择高层多箱位往复式垂直分拣机、低层多箱位往复式垂直分拣机。
4.2高层多箱位往复式垂直分拣机	
4.2.1	为保证其垂直分拣使用过程及售后检修过程的安全性；高层多箱位往复式垂直分拣机应采用曳引机形式，由曳引机制动器、安全钳、限速器、轿厢、厢内分拣设备等部件构成。具有高效、可靠、安全的特点。
4.2.2	高层多箱位往复式垂直分拣机采用密闭轿厢结构，可起到保证货物运输和运行检修安全等作用，轿壁厚度不低于1mm钢制材质。
4.2.3	在运输高峰期，用户可通过站点优先发箱功能对个别周转箱分拣机优先等级使其拥有优先通过权，提升特定周转箱优先派送的功能需求。
4.2.4	垂直分拣系统在高峰时段支持单次运送4个周转箱输送功能，保证高峰时间段的使用效率。
4.3低层多箱位往复式垂直分拣机	
4.3.1	内置模组满足至少2箱位同时输送的要求；
4.3.2	为满足特殊场景传输效率需求，可依据方案调成为垂直双层4箱位或并排4箱位的方案需求；
4.3.3	可采用链条或钢丝绳提升方式，要求具有防松、防断检测装置，并配有安全绳、安全

	销的安全保护机制，保护检修人员的操作安全；
4.3.4	支持无基坑情况下站点的正常安装使用
5.周转箱	
5.1	周转箱采用抗冲击、环保PP或PE材质，具有防霉、抗菌性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95%。
5.2	周转箱材质中铅、镉、汞、六价铬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3	可配备标准周转箱、标本周转箱、餐饮保温周转箱、密码周转箱等多种箱体；
5.4	周转箱采用无线射频技术进行识别，可准确、高效识别载物箱信息，射频标签采用嵌入式固定形式，具有防油防污的效果；
5.5	冷链输送周转箱外壳采用环保PP/PE材质，内嵌高保温隔热缓冲层，内含冰晶；可选装温度记录模块，温度数据可上传至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可在管理平台记录、追踪和导出。
5.6	周转箱外尺寸不低于600*400*300mm，载重不低于50kg，容量不低于45L；
6.中型物流电控系统	
6.1中型物流电控系统组成及技术条件	
6.1.1	系统由分布式标准化控制柜、设备层网络、控制层网络、管理层网络及控制软件组成。
6.1.2	1、控制系统除具备先进性、经济性以及安全性外，还需要具备不小于10%的冗余功能以应对后期系统的增加，损坏之后快速替换，布线断裂等情况。 2、控制层网络采用工业以太网，实现各控制子模块如垂直多箱位分拣机，ASI网管RFID识别装置等数据传递。
6.1.3中型物流电控系统功能	
6.1.3.1	物流模式切换功能：切换物流模式包括远程模式和本地模式，当选择在远程模式时，设备处于自动运行状态，当选择本地模式时，设备处于检修状态，对两种控制模式进行互锁。
6.1.3.2	物流节能功能：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无新的运输任务时进入休眠停止状态，当上游有新的任务时设备自动唤醒。
6.1.3.3	故障自恢复功能：系统故障由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组成。三级故障是指不需要人参与系统自动检测，判断，解除的故障；二级故障是指只需要运行人员确认后按复位按钮就能解除的故障；一级故障是指需维护人员参与情况下维修之后才能解除的故障。
6.1.3.4	物流参数可视化功能：系统三级参数对医院开放，医院可以根据自己运行情况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出现问题，系统需要有自动回复默认参数设置功能。
6.1.3.5	流量自动调节功能：系统运行时，会出现某个区域输送线上流量偏高而另外一些区域输送线上流量空闲的可能，这个时候流量偏高区域的周转箱就会排队等待，影响运行效率。流量自调节功能是通过每个区域输送线上的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将监控数据传输给控制中心上位机系统。上位机系统根据不同区域的流量大小及其他一些数据，进行统一调度，把流量偏高区域的周转箱引流到合适区域的输送线上，避免排队等待发生，来提高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的功能。
6.1.3.6	智能调度防堵功能：当发生堵箱情况时，自动疏通分拣口。
7. 中型物流SCADA设备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可通过系统3D仿真以动态的画面效果实时展现设备运行状态和周转箱轨迹动态，方便用户了解系统物资输送的实时状况。
7.1	具有高仿真的浏览模式，用户可通过高仿真的模式进行访问，可在主界面中查看模型(与实际设备保持一致样式和一定比例尺寸),可展示完全3D数字孪生的浏览效果。 需提供（1）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2）提供对应检测机构的CNAS和CMA资质证书及检测机构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

	委员会官网上查询的对应检测能力范围截图。
7.2	具有3D运维浏览模式，可显示所有运维数据，包括1比1模型搭建的仿真3D系统、仿真交互、业务统计数据、周转箱运行轨迹、故障、报警信息、报警位置定位、故障复位、历史报警信息、视角、背景颜色。
7.3	具有快速定位和视角切换功能，即用户双击鼠标可定位到指定的位置进行放大，同时可进行俯视和平视视角的快速切换，可方便用户快速查找定位故障点。 快速定位时间不超过1秒，视觉模式切换时间不超过1秒。
7.4	监控系统具有输送机、移栽机、站点、垂直分拣机、轿厢运行状态监控、包括设备状态、故障、周转箱运输轨迹等信息显示。 需提供（1）软件界面截图； （2）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3）提供对应检测机构的CNAS和CMA资质证书及检测机构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上查询的对应检测能力范围截图。
7.5	监控系统具有实时报警弹窗功能，当系统出现设备异常和故障时，监控界面弹窗提示报警信息，包括设备名称、编号、报警内容和时间，用户可通过点击信息快速定位到故障模型位置，便于提升运维效率。
7.6	监控系统可实现垂直分拣机WCS任务监控，系统实施显示目的任务、装箱任务、卸箱任务、分拣机运行状态，保证整个业务流程全闭环监控，提升系统运维保障能力。 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8.上位机系统	
8.1系统组成描述	上位机系统由系统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及系统软件组成。
8.2上位机系统硬件	
8.2.1	工作站：CPU≥十二核、i7；内存≥16GDDR54800MHz；硬盘≥256G+2T7200转；显卡≥T600显卡；屏液晶显示器≥23寸；抗菌键盘；光电抗菌鼠标。 工控PC、业务PC操作系统：Windows10中文版； 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SERVER； 数据库：SQLSERVER中文标准版或oracle11g企业版或mysql。 SQLSERVER中文标准版。
8.3系统软件	
	系统软件中型物流智慧调度控制平台、中型物流信息管理平台、中型物流移动端信息平台组成。
8.3.1	中型物流智慧调度控制平台
8.3.1.1	具有设备监控显示功能：提供物流数据监控界面，可以在软件系统界面查看接入系统的设备连接情况，当天收发箱统计情况，数据峰谷值曲线分析情况，输送线体上系统对物流箱指派任务监控情况。
8.3.1.2	在运输高峰时段(7:00-8:00、11:00-12:00、15:00-17:00)单次运送4个满载周转箱，满足医院高峰时段的使用需求；具有垂直分拣机运力倍增功能， 需提供（1）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2）提供对应检测机构的CNAS和CMA资质证书及检测机构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上查询的对应检测能力范围截图。
8.3.1.3	具有物流排序功能，平台启动时从下游往上游依次按照顺序以一定时间间隔输送周转箱，当平台休眠唤醒时从上游往下游依次按照顺序通过光电检查输送周转箱。
8.3.1.4	具有窗口拉距功能，当检测到分拣口、合流口或垂直分拣机入口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周转箱紧贴通过时可对周转箱进行拉距放行；
8.3.1.5	具有物流故障自恢复功能，当系统出现物流故障(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时可自动修复故障；
8.3.1.6	具有周转箱自动寻找功能，可对丢失周转箱进行追踪及记录并自动寻找周转箱位置；

8.3.1.7	具有垂直分拣机优先输送功能，通过平台调度，可设置周转箱的优先输送顺序。
8.3.2	中型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8.3.2.1	采用用户名密码的登录方式，可自动带入医院代码，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登录时间≤8秒； 需提供（1）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2）提供对应检测机构的CNAS和CMA资质证书及检测机构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上查询的对应检测能力范围截图。
8.3.2.2	具有基础信息管理模块，包含维保数据、项目基础数据、冷链数据维护功能和用户信息功能；
8.3.2.3	售后运维电话提醒系统，需要实现发生故障，在系统默认时间内售后人员未响应，需要自动拨打电话提醒处理。
8.3.2.4	周转箱超时到达电话提醒系统，系统需要具备周转箱在默认时间内未到达目的站点，需要自动拨打电话给售后人员，通知处理。
8.3.3	中型物流移动端信息平台
8.3.3.1	平台登录采用手机验证码方式登录，发送验证码响应时间不超过5s，登录延时不超过3s。 需提供（1）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2）提供对应检测机构的CNAS和CMA资质证书及检测机构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上查询的对应检测能力范围截图。
8.3.3.2	平台端包含以下功能模块，预计到箱查询，药箱追溯，运力系统分析，到箱签收，申述处理，设备状态查询，异常分析，设备维保，维保分析。 需提供（1）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 （2）提供对应检测机构的CNAS和CMA资质证书及检测机构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上查询的对应检测能力范围截图。
9、物资传输消防系统	
9.1	垂直分拣机工作站出入口，均安装自动防火设备，保证站点收发周转箱时能自动开启或关闭，防火设备材料、防火等级、耐火等级等条件需满足消防规范要求，耐火完整性≥120min、耐火热膨胀≥60min；

二、气动物流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软硬件均为最新型号、最新产品。
1.2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以空气压缩机抽取及压缩空气为动力，在密封的网管中传送物品，包括药品、标本、血浆、X光片、医疗器械以及文件等。
1.3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以空气压缩机抽取及压送空气作为动力，在密闭的网管中传送物品。重要组成部分有：控制单元、收发站、回收站、转换器、输送管道、传输瓶、风机系统、电源、电缆等。
设备主要性能及参数要求	
2.1	系统概述
2.1.1	工作原理：以空气压缩机抽取及压缩空气为动力；
2.1.2	传输方式：单管/双向传输；
2.1.3	控制方式：气动物流控制系统包括分布式控制器、网络总线、控制软件。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控制软件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包括气动物流调度监控平台与气动物流信息数据平台。
2.1.4	传送速度：最大传输速度8米/秒，半速2-3米/秒（可手动或由系统自动选择）；
2.1.5	最大载重量： 5kg
2.1.6	满负荷时水平方向最大传输距离1500m，垂直方向最大传输距离100m；
2.1.7	适用于环境温度：-20℃ ~+50℃。

2.1.8	每日可连续使用24小时，每周可连续工作7天。
2.1.9	管道室内外均可安装，在室外安装时配有防露、防冻、防水、伸缩装置及措施，管道也可穿过楼板安装；
2.1.10	启动停止有缓冲，平稳接收；为保护被传输物品，系统在传输管路末端和各收发站均设置缓冲装置，避免传输的物品因突然改变运动状态而影响性能。系统启动与停止采用可靠缓冲技术，实现传输瓶无振动、无颠簸、平稳接收。此外，针对易碎、易漏及不规则等物品，应设计有各种类型的包装和填充物品，有效防止传输瓶内的振动及碰撞的发生； 需提供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测试报告
2.1.11	血液样本通过气动物流系统传送后，不会影响检验结果，传送前后的指标无差异。
2.1.12	各收发工作站供电电压 $\leq 36V$ ； 需提供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测试报告
2.2	控制单元
2.2.1	气动物流系统采用微电脑控制运行，采取中央控制器与工作站点双控模式。控制系统单独组网，与其他设备隔离，抗外界干扰能力强。
2.2.2	系统具有较强的故障恢复能力，传送中如发生断电现象，没有完成的传输任务将存储在主控单元的缓冲存储器中，电源恢复后能自动执行未完成的动作或回到回收站 需提供由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测试报告
2.2.3	系统具有较强的兼容能力，任何一个站点或者线路退出运行，也不影响其它站点的正常工作，恢复运行时也不对其他设备产生影响。
2.2.4	传送过程安全、可靠，物品不会丢失、无损伤、无质变；系统启动及停止均有缓冲，无撞击的平稳接收。
2.3	系统监控软件
2.3.1	可以安装在PC机上，终身免费升级。可显示故障区域及故障代码或文字，显示动态图像和图表，能以图表形式显示24小时内每小时传输瓶传输次数，直观的掌握传输量信息及传输任务高峰时段。
2.3.2	图形化显示整个系统管路设备，实时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转状态。控制软件监控画面中可显示气动物流系统所有节点的位置及名称，可动态显示任务执行情况。
2.3.3	记录所有收发任务，监控电脑可以存储100万次以上历史记录；
2.3.4	传输任务统计查询，对于历史任务可以按照站点、时段、传输瓶编号等多个维度来筛选记录，并生成图表，包含发送站、到达站点、发送时间、到达时间、等待时间等信息。
2.3.5	任务分时段统计分析，具备当天任务统计、周任务统计、月任务统计等功能；
2.3.6	运力分析，统计分析当天24小时任务执行排布情况，并绘制运力分析统计曲线图，可直观体现当天运力变化情况；统计分析当月30天任务执行排布情况，并绘制运力分析统计曲线图，可直观体现当天运力变化情况；统计分析当日每个科室的发瓶情况，并绘制柱状图，可直观体现每个科室的发瓶数量排序情况。
2.3.7	子路径拆分，可以将传输任务按子系统和路径节点拆分成若干个子路径，并分段执行，可以在监控电脑上查询每段子路径的执行情况。
2.3.8	队列优先级控制策略，任务繁忙时候自动排队等候，全套系统可设30个优先级，确保关键科室优先使用。可以通过中央控制策略结合时序，任务优先级，站点优先级，插队任务计算平台内所有待执行的任务清单，并筛选出最合适的任务进行传输执行。
2.3.9	呼叫转移策略，可以通过配置站点的映射关系，调度系统将传输瓶发送的映射转移的站点。
2.3.10	任务超时提醒策略，可以设置任务的超时时间周期，当任务执行超过设置数据时，监控软件会发出报警提示，并发送短信给相关运维人员；
2.3.11	自动回瓶绑定策略，可以绑定传输瓶与科室的对应关系，当传输瓶放到站点发瓶口，识别到传输瓶号后，无需选择接收科室，自动生成传输任务将传输瓶发回到绑定的科室。
2.3.12	记录所有设备的故障信息，可显示故障区域及故障代码或文字，具有故障分析查询

	及处理功能，故障警报与故障处理记录永久保存。若某收发站因故障关闭，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监控软件具有远程在线诊断功能。
2.3.13	系统运行的异常报警信息，可以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相关维护人员。可以对信息推送规则进行设定，只发送必要的信息。可降低系统维护时间，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3.14	可以设置站点的发送速度与接收速度。传输敏感物品时，可以降低传输速度，确保被传输物品的安全。
2.4	工作站
2.4.1	主要功能是收发传输瓶，可以实现装载传输瓶、发起传输任务、接收传输瓶等操作
2.4.2	系统收发站采用前置式，禁止采用敞开式设计，传输时首先开启安全门，在放入传输瓶后，安全门关闭，传输瓶开始传输，传输瓶发送时从收发站正前方置入，经自身重量进入管道系统，无本地采气产生的交叉感染。
2.4.3	传输瓶到达接收站后，风机停止工作，传输瓶才弹出。从而保证传输瓶的平缓接收和传送物品的安全性。
2.4.4	工作站可以自动识别传输瓶，有效防止异物进入；
2.4.5	工作站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10英寸，可以显示文字、图片、动画等信息。可以切换传输瓶收发、任务记录查询、地址簿查询、站点设置等功能界面。
2.4.7	站点可以开启身份校验，用户需要输入正确密码才能登录系统；
2.4.10	用户可以根据当前任务需求，在站点上修改本次任务的传输速度，本次任务执行完成后自动恢复到默认速度设置。
2.4.11	用户可以根据当前任务需求，在站点上修改本次任务的传输优先级，本次任务执行完成后自动恢复到默认优先级设置。
2.4.12	可开启呼叫转移功能，即当出现某站点工作人员下班或其他原因需转发传输瓶的情况时，可设置将运送到该站点的传输瓶发送到另一指定站点，并且可以调整呼叫转移功能开启的时间段。
2.4.13	可开启加密传输功能，发送站点需要输入正确密码后才能向本站启动发送任务。
2.4.14	可设置工作时段，在设定的时间段内，站点处于正常工作模式；超出时间段，站点自动切换成禁用模式，本站点不再接收传输瓶，以免传输瓶到达后无人取瓶耽误使用；
2.4.15	可以禁用或者启用本站点。启用后站点处于正常工作模式，禁用后本站点不能再接收传输瓶。
2.4.17	为防止用户未操作、误操作、系统故障等因素造成的传输瓶停留，站点具有发送等待超时功能，时间可设定，超时后有语音提醒；
2.4.18	地址簿查询，可上下翻页自动搜索地址簿，可以将常用地址置顶，减少检索时间。前6个置顶地址会显示在快捷发送栏中，支持一键发送。
2.4.19	可以在站点上查询相关的传输记录查询，可显示最近1000条发送和接收的记录，每条记录里面包含任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起始站点、目标站点；
2.4.20	一机多号，同一个收发站点支持多个使用部门共用，为不同的使用部门分配不同的地址编码，传输瓶到站后会根据接收地址来区分收件部门，播报相对应的到站提醒信息；
2.4.21	可以选配称重装置，如果传输瓶超过系统允许重量，传输任务被终止并报警提示。
2.5	回收站
2.5.1	可设置某一个收发站为系统兼容回收站，全套系统可只设一个回收站也可在中心机房中的换向器出口安装一个缓冲回收管，可完成回收任务。
2.6	转换器
2.6.1	使用三向转换器，可将一条通道分支为三条通道，各支路管道共同构成完整系统。
2.6.2	转换器外壳使用碳钢材料制作，表面喷涂，强度满足安装要求。
2.6.3	采用非金属齿轮传动，运行噪音低，不需要润滑免维护。
2.6.4	内置非接触式传感器，检测传输瓶通过状态。

2.6.5	可以在监控软件上查看转换器状态，远程控制转换器切换，实时总览管道连接情况。可以用图表方式查看转换器电机运行电流。 (需提供证明此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
2.7	风机系统
2.7.1	采用高效风机，为整个系统提供动力，其装机功率应留有扩展余量，可满足业主未来扩大分站数量的要求；
2.7.2	风机电源为三相AC380V，由变频器控制，启停平缓无冲击，可以便捷的调节传输速度；
2.7.3	风机风量和风压应满足该系统要求，单台风机风量大于 $9\text{m}^3/\text{min}$ ，风压大于 200mbar ，额定功率 $\geq 5.5\text{Kw}$ 。
2.7.4	需为风机安装必要的减振支架，降低风机运转产生的振动，风机运行时噪声值 $\leq 65\text{db}$ 。
2.7.5	配置压力检测开关，可辅助系统判断风机工作状态。
2.7.6	提供专用过滤器，可防止异物进入风机，损坏风机扇叶。
2.8	传输瓶
2.8.1	传输瓶应适用于传送物品要求；每个站点配2个传输瓶。如有要求另有需求可以单独采购；
2.8.2	配置专门用于管道清洁用的清洁瓶。
2.8.3	传输瓶内部安装电子芯片，可实现自动返回功能。系统能自动定位到传输瓶所在位置
2.8.4	传输瓶在运行过程中的噪音小于 45dB 。
2.8.5	材料：ABS+PC材质。
2.8.6	内径： $\geq 120\text{mm}$ ，长度： $220\text{mm}\sim 350\text{mm}$ 。
2.8.7	可选颜色：多种颜色供选配
2.8.8	两端为双旋盖及密封毡圈，密封性能好，具备防溅设计
2.8.9	传输瓶垫衬：为海绵体衬垫，拥有血液样本插孔，方便检验样本成批量且安全的在传输瓶传输。
2.9	电源及电缆
2.9.1	系统电源采用分布式电子开关电源，具有防雷击、防杂波、防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2.9.2	直流电源输入电压允许范围 $110\sim 240\text{VAC}$ ， $50/60\text{Hz}$ ；输出电压为 36Vdc ；
2.9.3	控制电缆为专用复合电缆，电源电缆和信号电缆集成在一根电缆内，站点不需要连接 220V 电源。
2.10	管道系统
2.10.1	管道系统包括直管、弯管、连接管件。
2.10.2	管道配件：管卡，胶垫与吊件，具有抗静电功能。
2.10.3	管道采用优质U-PVC管道，并达到国内先进物流传输系统所用管材标准以上，使用寿命 ≥ 1000000 次传输。 管道外径： 160mm ；管壁厚度 $\geq 3.2\text{mm}$ ；弯管的转弯半径： $800\sim 1200\text{mm}$ ； 管道材料具有高耐磨性、防腐性、抗压性； 在管道穿越不同防火分区时，需采用满足消防要求阻火圈；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 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